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10樓1001室，且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馬正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等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並繳足）轉讓予RLA。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有關[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截至[編纂]指定之有關日期(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2)[編纂]已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執行[編纂]；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940,000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可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a)供股；(b)任何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而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而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f) 透過董事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該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趙小鳳女士與趙小燕女士於2018年6月2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小鳳女士轉讓其於WSH的15股股份予趙小燕女士，代價為15港元；
- (b) 趙小鳳女士與趙小燕女士於2018年8月2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小鳳女士轉讓其於羚邦動畫（國際）一股股份予趙小燕女士，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1.		28、35、41	羚邦娛樂 MAL MPL MFE	香港	300445572	2005年 6月24日	2025年 6月23日	有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註冊編號			
2.	^A 	35、38、41	羚邦娛樂	香港	303805885	2016年6月	2026年	有效
	^B 					14日	6月13日	
	^C 							
	^D 							
3.		16	羚邦控股	中國	21323359	2017年 11月14日	2027年 11月13日	有效
4.		41	羚邦控股	中國	21323360	2018年 7月7日	2028年 7月6日	有效
5.		45	羚邦控股	中國	21323371	2017年 11月14日	2027年 11月13日	有效
6.		16、35、 38、41	羚邦娛樂	新加坡	40201800865Q	2018年 1月12日	2028年 1月12日	有效
7.		35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299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8.		35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300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9.		38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673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10.		38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674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11.		41	羚邦娛樂	台灣	01907165	2018年 4月1日	2028年 3月31日	有效
12.		41	羚邦娛樂	台灣	01907166	2018年 4月1日	2028年 3月31日	有效
13.		42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862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14.		42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863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狀況
1.	 MediaLink	9、16、18、 25、28、35、 36、41、45	本公司、羚邦娛樂、 羚邦動畫(國際)、 MFE、羚邦控股	香港	304804326	2019年1月17日	待定
2.	 MediaLink	9、16、18、 25、28、35、 36、41、45	本公司、羚邦娛樂、 羚邦動畫(國際)、 MFE、羚邦控股	香港	304804317	2019年1月17日	待定
3.	 MediaLink 羚邦	9、16、18、 25、28、35、 36、41、45	本公司、羚邦娛樂、 羚邦動畫(國際)、 MFE、羚邦控股	香港	304804308	2019年1月17日	待定
4.	 羚邦 MediaLink	9、16、18、 25、28、35、 36、41、45	本公司、羚邦娛樂、 羚邦動畫(國際)、 MFE、羚邦控股	香港	304804290	2019年1月17日	待定
5.	 Ani-One	16	羚邦娛樂	馬來西亞	2018062052	2018年6月8日	待定
6.	 Ani-One	35	羚邦娛樂	馬來西亞	2018062053	2018年6月8日	待定
7.	 Ani-One	38	羚邦娛樂	馬來西亞	2018062054	2018年6月8日	待定
8.	 Ani-One	41	羚邦娛樂	馬來西亞	2018062055	2018年6月8日	待定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1.	medialinkgroup ltd.com	羚邦娛樂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有效
1.	medialinkgroup ltd.com.hk	羚邦娛樂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有效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專利，亦無申請註冊我們業務的任何專利。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趙小燕女士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小燕女士持有RLA的全部股本，而RLA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趙小燕女士被視為於RLA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19年4月25日或前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9.4百萬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一節所述事件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少雲女士	香港大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節「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約28,000港元，由我們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